



中国财产性生产要素总量与结构的分析

(内容提要)

樊纲 姚枝仲

中国的市场化体制改革,不仅伴随着居民财产性生产要素的获得和积累,也必然改变财产性生产要素收入的流向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格局,使得收入分配机制向“要素分配”转变。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总量及其持有结构,对于了解国民收入按要素进行分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由樊纲主持进行的中国经济体制研究基金会 2002 年度重点课题《中国财产性生产要素总量与结构的分析与收入分配》,就试图利用目前可利用的各种资料,对我国财产性要素的问题、分布与结构进行系统的估计与分析。

一、中国人有多少财产

根据课题研究的初步结果,我们可以看到:

——至 2000 年底,全国资本总额大约为 38.5 万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9.9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26%,国内居民个人拥有资本 22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57%,若不包括居民所有的住房资产,居民拥有的资本仍达 12.3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43%。港澳台及外商拥有资本 3.2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11%,其余 3.4 万亿元属于集体经济所有。

——从使用形态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 11.9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31%;个体私营经济使用 14.6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38%。但在扣除居民自有住房以后的生产性资本总额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达 41%之多,而个体私营企业的使用额仅占 17%。

——2000 年底中国住房资产总量达 16.2 万亿元,城镇占 12.4 万亿元,乡村占 3.8 万亿元。城镇住房资产中,只有约 6.0 万亿元为居民自有住房,既所谓“私房”,其余约 6.5 万亿元为“公房”。居民自有住房资产总量约为 9.7 万亿元。

——住房服务作为房地产业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应该纳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范围。由于住房服务的漏计或少计,2000 年 GDP 至少被低估 2849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3.2%。

——在居民拥有的资本总额 22 亿元(人均 17408 元)中,实物资本占 53.47%,金融资本占 46.53%(企业资本中的个人权益作为金融资本)。在居民实物资本中,以自有住房资本为主,生产性资本只占极少比例。居民自有住房在居民总资本中占 44.2%的比例,属于居



民资本总额中比重最大的项目。排在第二位的是居民储蓄存款，占居民资本总额的 29.19%。居民自有住房和居民储蓄存款两者之和在居民资本总额中的比重达 73.39%。

——从资本的使用效率来看，2000 年除居民自有住房以外的资本平均收益率为 6.4%。其中国有资本收益率为 4.9%，乡镇集体企业的资本收益率为 18.4%，其他企业的资本收益率为 8.9%，居民的收益率为 3.9%。资本收益率的不同反映出了中国资源配置的扭曲状况。

——从资本收入的分配来看，在 2000 年资本收入总额 18528.61 亿元中，国家所获得的份额仍然最多，达 26%，而国内居民个人获得 22%，港澳台及外商获得的 16%。

二、财产分配与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以上数据首先说明，我国资本主要由国家和集体所有和使用的格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居民所有的资本已经超过国有资本，甚至比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之和还要大，已经成为全社会资本总额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第二，居民使用的资本要少于其所拥有的资本。说明居民是资本净输出方，居民个人向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输出资本。在经济学上，通常认为居民持有全部的生产要素，居民向企业出售生产要素，获得要素报酬，再用要素报酬购买企业生产的商品，完成国民收入循环。这种情况在中国已经部分地实现了，但仍然有将近 35% 的资本没有通过居民来参与国民收入循环。

第三，居民以住房和储蓄存款为主的资本持有结构，使居民的资本收益率大大低于全社会平均资本收益率水平，也使居民在资本收入中的比例要远远低于居民持有资本的比例。这种格局不利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是我们在研究收入分配问题和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过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三、急需改革财产统计体制，并在明确财产使用情况的前提下，改善收入分析体制

该课题的研究也进一步分析了目前我国对资本和土地等财产性生产要素及要素收入的核算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首先，中国没有公布资产负债表，这使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因缺少财产性生产要素的存量数据而显得不完整。

其次，由国内生产总值中的资本形成总额无法得到一个准确的资本存量数据。这是因为资本形成总额只包含固定资产和存货，没有包含全部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且在根据资本形成总额估计资本存量时，选择折旧率的主观因素较大。

另外，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没有反映在目前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即使在有关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公开资料中，也很难找到完整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入，事实上，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已经构成了地方政府融资的一条重要渠道。这一缺陷使目前的国民经济核算既不利于准确反映各机构部门的收入、储蓄和投资情况，也加大了土地使用权核算和管理上的难度，同时还不利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透明化管理。



在土地和自然资源分配情况不清的情况下,也会导致大量本来可以由国家全体人民获取的收入,如部分级差地租和资源税(如石油溢价形成的收入),被当成企业或个人的收入。

资本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收入法核算和现金流量表的财产收入中也没有得到完整的反映。因为国内生产总值中的营业盈余没有包含农户和城乡合营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收入,而财产收入中的红利只包括上市公司的利润情况。

土地租金收入的核算更为复杂。这是由于中国的土地是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租金收入主要以农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资源税等生产税的形式流向政府。显然,制定于1988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不仅已无法调节今天的级差地租,也没有考虑到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后土地使用税的征收问题。所有以获得租金为目的的税种都应该仔细考虑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否恰当反映了其应该承担的租金水平。



中国财产性生产要素总量与结构的分析*

本文从使用形态和所有者权益两个角度估算出了中国的资本总额及资本的使用结构和所有权结构,指出了中国目前对财产性生产要素及要素收入的核算中存在的缺陷,并进而考察了资本的收益率和资本收入的流向,从而说明了财产性生产要素在中国的配置状况及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关键词：资产 资本 财产 生产要素 国民收入 收入分配

一、引言：问题的提出

本文将资本和土地等非劳动生产要素称为财产性生产要素。不可否认,劳动是最主要的生产要素,按劳分配也依然是最主要的分配方式,在2000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劳动收入约占75%的比例¹。但是可以预见,财产性生产要素将在国民收入按要素进行分配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纯公有制经济中,居民不持有财产性生产要素,也不会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获得财产性要素收入,劳动报酬是居民获得初次分配收入的唯一来源,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收入流向政府和企业。中国的市场化体制改革,伴随着居民财产性生产要素的获得和积累,也必然改变财产性生产要素收入的流向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格局。因此,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总量及其持有结构,对于了解国民收入按要素进行分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财产性生产要素除了自我积累或改良以外,还存在一个重新分配的过程。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也有助于了解改革对财富的重新分配及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不仅可以掌握财产性生产要素和国民财富的总量与分布,及其总量与分布在改革过程中的变动,进而通过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所有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国民收入分配的现实和未来格局,还可以通过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的使用情况,了解财产性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进而判断全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

作为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的第一步,本文主要探讨财产性生产要素总量与结构的现实状况,财产性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和财产性生产要素收入的分配状况。

本文第二节着重讨论财产性要素的有关概念和进行估量的基本方法,从第三节开始进行数量化分析。

二、中国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核算

按照定义,财产性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土地和自然资源。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这三

* 本文的主要内容以中国改革基金会2001年重点课题《中国财产分布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为基础,笔者是该课题的研究者之一。文中使用了该课题其他部分的作者沈莹、陈剑波、盛来运、姜爱林、刘守英、谢家瑾、柴强等提出的分析、数据和估计,在此谨表感谢,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就不可能有这项研究。但在本文中我们不一一说明哪一分析或数据是引用于他们的成果。他们的研究成果将发表在上海远东出版社即将出版的《中国财产报告—中国财产性生产要素的分布与收入分配》一书中。

¹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表10-4《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有关数据计算。



种生产要素作为存量指标应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三种要素的收入作为流量指标应该反映在国内生产总值和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的核算中。但在中国目前的核算体系中,对这三种财产性生产要素和要素收入的核算都是不完善的。

(一) 资本存量与资本收入的核算

1、资本存量的核算

资本存量的核算有四种方法,但在中国目前的核算体系中,这四种方法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缺陷。

第一种方法是根据历年国内生产总值中的资本形成总额,按照永续盘存法进行估算。这是经济学分析中尤其是对总量生产函数的定量分析中最常用的方法。这种方法仅需要历年的资本形成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数据收集相对简单,使用起来比较方便,不过这种方法不能准确核算每期的资本总量与结构。

首先,国内生产总值中的资本形成总额只包含了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投资,没有包含全部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²。实际上,随着中国土地资本化率的不断提高,随着生产单位为获得品牌优势、商誉和专利权等而进行的投资,无形资产存量已经非常巨大;反映生产单位开办费用、房屋装饰装修费用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递延资产也是生产单位为获得产出增加而进行的资本性投资,不应排除在资本形成总额之外。资本形成总额核算的这一缺陷,使得按这一方法计算的资本存量存在比较严重的低估。

其次,在使用永续盘存法的过程中,无法得到一个准确的折旧率,而折旧率的选择将显著影响最终得到的资本存量。一台电脑的折旧年限显然不可能与一座厂房相比,而在计算资本存量时只能使用一个统一的折旧率,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没有包含足够的信息来计算这一折旧率。实际计算中折旧率的选择有较大的主观成分,根据这一主观估计的折旧率来计算的资本存量就会出现较大的随意性。

另外,这种方法无法得到资本的所有权结构。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虽然有按经济类型分组的资本形成总额统计,但资本和存货都是资本的使用形态,只能据此计算各种经济类型的资本使用结构,不能计算出各经济类型的资本所有权结构,而只有资本所有权结构才能反映资本收入的流向。

资本存量核算的第二种方法是利用资产负债核算中的有关数据来计算。资产负债核算中包含了非常详细的存量数据。其中,非金融资产总额中除了包含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以外,还包含土地、地下资产、非培育生物资源和水资源等资源性资产以及珍贵物品。可见,非金融资产的核算范围囊括了资本、土地和自然资源这三种财产性生产要素。但是,在中国目前的资产负债表中,珍贵物品和资源资产还没有被核算³。因此,中国资产负债表中的非金融资产总额实际上反映的是资本存量。令人遗憾的是,国家统计局还没有公布其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当然,这一方法也不能反映资本的所有权结构。

第三、四种方法是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净资产或非金融资产加总而得。对于生产单位来讲,资本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所有者权益的资本金,在中国的会计账户上,叫做“实收资本”。资本金或实收资本没有反映生产单位的经营积累和资本溢价积累,因此没有全部包含生产单位实际使用的资本数量。二是作为投入生产的生产要素,这种意义上的资本必须以生产单位的总资产来衡量,因为生产单位的全部资产都参与了生产经营活动。

² 在我国的核算中,资本形成总额中的无形资产,仅包含了矿藏勘探支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8:《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第164-170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³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第37-43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但在合并生产单位的资产总额以得到全社会的资产总额时，存在一些重复计算的部分。因为一个生产单位的负债既对应着本单位的资产，又对应着另外一个生产单位的资产；同时，所有的股权及股票投资既是投资方的资产，又是受资方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因此，在加总各单位的资产总额时，有相当于负债总额和股权股票投资的部分被重复计算⁴。从生产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得到全社会的资本总额的正确方法应该是：

$$\begin{aligned} \text{资本总额} &= \text{各单位资产总额之和} - \text{各单位负债总额之和} - \text{各单位股权和股票投资之和} \\ &= \text{各单位净资产之和} - \text{各单位股权和股票投资之和} \end{aligned}$$

从会计科目可以看出，除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这些非金融资产和股权或股票投资科目以外，其他资产类科目均有对应的负债类科目。因此，上面的计算方法等价于下式：

$$\text{资本总额} = \text{各单位非金融资产之和} = \text{固定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

从核算的平衡关系上看，这两种方法计算的全社会资本总额应该相等。前一种方法是从所有者权益的角度核算资本总额，这种方法可以明确全社会资本归谁所有。后一种方法是从使用形态上核算资本总额，这种方法可以明确全社会资本正以什么方式被使用和正在被谁使用。

这种生产单位数据加总的办法也存在一些缺陷。首先，并不是所有的生产单位都有完备的统计资料，因此，必然存在一些估计的成分；另外，生产单位的数据是来源于其会计报表（居民除外），而会计报表是按照成本法核算的，没有对不同时期的物价变化进行调整。

考虑到资料的可获得性和相对客观性，及对研究按要素进行收入分配的意义，本文根据第三、四种方法来估算资本存量。

2、资本收入的核算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资本收入应该反映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的营业盈余项目和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财产收入中的利息和红利收入项目下。但实际上，营业盈余和利息红利收入都没有准确反映出资本在初次分配中所获得的收入。

营业盈余是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从核算口径上看，营业盈余较好地反映了资本收入情况。但农户从事各种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纯收入扣除折旧后的余额和城乡合营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收入扣除折旧和生产税后的余额都被计入了劳动者报酬项⁵。也就是说，农户和城乡合营及个体工商户的劳动者报酬中包含了一部分营业盈余，这部分应该作为资本收入的营业盈余却作为劳动收入包含在了劳动者报酬中。另一方面，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租金收入，除政府作为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所有者以生产税的形式获得了一部分以外，其余的部分被包含在企业的营业盈余中。可见，在中国目前的核算体系中，营业盈余还不是资本收入的完整反映。

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财产收入中的利息项目用于核算各经济主体之间借贷资本的利息支出与收入情况，除了一些民间非正规金融没有进入统计范围以外，这部分能比较准确的反映借贷资本利息收入的流向。虽然利息收入的流向并不能反映资本收入的最终流向，但对于了解资本收入的最终流向非常关键。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财产收入中的红利项目用于核算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利润分配状况。但是，目前只有上市公司的红利才进入了核算范围，非上市生产单位的利润及利润分配状况并没有体现在红利项目中，因此，红利项目也不能完

⁴ 涉及国外生产单位的负债和股权股票投资是否被重复计算需视核算范围而定，国内资本总额包括对外负债（含以股票股权投资形式流入的外资），不包括对外资产，国民资本总额包括对外资产，但不包括对外负债（含以股票股权投资形式流入的外资）。

⁵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8：《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第26，38-40，76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全反映资本的收入状况。

在以下的分析中，本文用营业盈余近似表示资本在初次分配中所获得的收入。

(二) 土地、自然资源和租金的核算

1、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核算

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核算应该反映在资产负债中的其他非金融资产项目下。需要说明的是，不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经济利益的不经过生产过程的“纯自然资源”，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地下矿藏等，由于不属于经济资产，因而也不属于资产负债核算的范围。

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核算比资本的核算要复杂得多。首先，土地和自然资源不像资本那样具有同质性。土地的肥沃程度和地理位置及自然资源的丰裕度是影响产出的重要因素。因此，不能用单一的自然单位来衡量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在资产负债核算中，是用价值来核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这就必然涉及到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估价问题。显然，不同的估价方法将显著影响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核算。也许正是由于估价上的困难，我国目前的资产负债核算中，还没有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价值。

其次，土地面临资本化的过程。尽管在宪法上中国的土地均属于国有或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不能转移，但土地使用权却可以转让。一旦政府开始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就进入了资本化过程。令人惊异的是，到目前为止，中国土地的资本化过程还没有反映在公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

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一方面表现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生产单位进行了无形资产投资，另一方面表现为政府将未来若干年的土地租金收入贴现至当年一次性收回。这正是政府将土地资本化的表现。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既应该包括在作为流量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中，又应该包括在作为存量核算的资产负债表中。遗憾的是，在按支出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中，生产单位为获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无形资产投资被排除在资本形成总额之外；在按收入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中也没有哪个项目包含了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获得的收入；在按生产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中也没有反映政府出让法定的土地使用权所获得的增加值；在资金流量表的财产收入中，也看不到政府将土地出让收入摊销成土地租金收入或其他财产收入；在资产负债核算中非金融资产下的无形资产项目虽然包含了这部分内容，但中国的资产负债表还没有被公布。因此，在中国目前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还没有反映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实际上，即使在有关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公开资料中，也很难找到完整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入，而事实上，这已构成了地方政府融资的一种重要渠道。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这一缺陷，使其不能准确反映各机构部门的收入、储蓄和投资情况，也加大了土地使用权核算和管理上的难度，同时还不利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透明化管理。

2、租金的核算

在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中，专门有一项土地租金用于核算土地本身及其之上的森林、河流的租金以及其之下的天然资源的租金。从核算口径上看，土地租金应该能较好的反映土地及自然资源收入的流向。但中国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中，实际上并没有进行土地租金的核算，这是因为中国土地租金的核算存在很大的难度。

首先是由于中国土地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性质。这使得土地租金收入的流向必然是政府或集体。但土地收入不是以租金形式流向政府，而是以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牧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资源税等生产税的形式流向政府，这一方面使生产税总额中隐含了部分土地租金，另一方面使土地租金不能被正确的衡量。显然，制定于1988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



行条例》，不仅已无法调节今天的级差地租，也没有考虑到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后是否应该继续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问题。实际上，所有以获得租金为目的的税种都应该仔细考虑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否恰当反映了其应该承担的租金水平。如果，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低于其应该承担的租金水平，则使用土地的生产单位其营业盈余中就隐含了部分土地租金。

其次，农户的经营收入中很难分解出土地租金来。如前所述，农户的经营纯收入扣除折旧后的余额计入劳动者报酬，显然，这部分劳动者报酬既包含了部分资本收入，也可能包含了除农业税以外的部分土地租金。

另外，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当于将未来的租金收入贴现至当年，如果按收付实现制，这部分收入应计入当年租金，但按权责发生制，这部分收入应该摊销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的各年中。

还有，生产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以后在出租土地获得的租金收入实际上包含了生产单位进行无形资产投资的资本收入，不应该全部计入土地租金。

以上问题的存在，使中国土地租金的核算非常困难。本文以下部分主要讨论资本和资本收入的流向。

三、中国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总量与结构

(一) 资本总量与结构

1、从权益角度核算

首先，我们按照加总各生产单位所有者权益再减去相互之间投资的方法来估计国内资本总额。根据已有的统计资料，可以按照经济类型分别考察各类生产单位的所有者权益状况及相互之间的投资。

按照沈莹（2002）提供的数据，2000年底国有资产总量为：98859.2亿元。国有资产总量包括所有国有企业的净资产，国有参股公司的净资产份额，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

根据陈剑波（2002）提供的数据，乡镇集体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10946.04亿元，其中实收资本8274.41亿元，国家资本金157.92亿元。乡镇集体企业中非国有净资产为10738.1亿元。表1列示了乡镇集体企业的资本所有权结构。

表1： 乡镇集体企业的资本结构

	实收资本(亿元)	所有权比例	净资产(亿元)
国家	157.92	1.9	207.97
集体	3637.01	44.0	4816.26
法人	1640.47	19.8	2167.32
个人	1572.97	19.0	2079.75
港澳台及外商	1266.04	15.3	1674.74
合计	8274.41	100	10946.04

资料来源：根据陈剑波（2002）有关数据计算。

所谓法人资本，是企业之间的互相投资，在计算资本总额时，是被重复计算的。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前面计算的资本总额高估了33610.3亿元。

除国有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的其它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估算。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合计中集体企业所占比例分别为10.2%、10.5%。国家资本金在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实收资本中的比例为4.2%。按照此比例，其他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总



计为：107314.1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8803.9 亿元。国家资本金为 3309.7 亿元。其他企业中非国有净资产为 102806.9 亿元。表 2 为其它企业的资本所有权结构。

表 2 其它企业的资本结构

	所有权比例	净资产
国家	4.2	4507.2
集体	26.8	28760.2
法人	29.3	31443.0
个人	11.2	12019.2
港澳台及外商	28.52	30584.5
合计	100	107314.1

注：其它企业指除国有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以外的企业。

资料来源：国家资本金比例来源本文。其他主体的所有权比例来源于《中国基本单位统计年鉴》。

在乡镇集体企业和其它企业的资本所有权结构中，有法人资本共 33610.3 亿元是指企业之间的互相投资，在计算全社会资本总额时，属于重复计算部分，必须扣除。

居民没有资产负债表，其资产有实物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而其债务除了居民之间互相借贷之外，主要是消费信贷。因此，其净资产比较容易估计。

实物资产有住房、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前面的计算，居民的自有住房价值为 97390.9 亿元，农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为 10334 亿元，存货 9468.0 亿元。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存货需要估计。根据《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 2000》，1999 年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注册资本占全国个体工商户总注册资本的 44.9%。第三产业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占全国个体工商户总注册资本的 76.9%。根据表 1.8，2000 年第三产业个体经济有形资产总计 1092.4 亿元。据此估算出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存货为 637.8 亿元。居民实物资产总计为 117830.7 亿元。

居民储蓄存款为 64332 亿元。现金为 11788 亿元。个人消费信贷 3324 亿元。有价证券总额为 28500 亿元。其中股票属于重复计算项，应该扣除。股票流通市值 16087.52 亿元。1998 年资金流量表中住户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所获红利的比为 4：1，由此估算出全部流通股的 80%为住户持有，其值为 12870 亿元。居民除股票以外的净金融资产为 88426 亿元。

总体来看，居民持有除股票和乡镇集体企业以及其它企业中股权以外的净资产 206259.7 亿元。居民所拥有的资本为 220358.7 亿元。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出全社会资本总额为 385053.6 亿元。表 3 总结了这一方法的估算结果。

表 3 显示，2000 年底，全社会资本总额大约为 38.5 万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9.9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26%，而国内居民个人拥有资本 22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57%，即使不包括居民所有的住房资产，居民拥有的资本仍达 12.3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43%，也高于国有资产比例。这说明改革开放以来，资本的所有权结构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另外，港澳台及外商拥有资本 3.2 万亿元，占资本总额的 11%，其余 3.4 万亿元属于集体经济所有。

将表 3 的数据用图 1 和图 2 来表示，更容易看出资本的所有权结构。

表 3 2000 年底资本总额及所有权结构 单位：亿元，%

	含自有住房		不含自有住房	
	资本额	比例	资本额	比例
合计	385053.6	100	287662.7	100
其中：国家	98859.2	26	98859.2	34
集体	33576.5	9	33576.5	12
居民	220358.7	57	122967.8	43
港澳台及外商	32259.2	8	32259.2	1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2001b；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编辑部，2000；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2001；沈莹，2002；陈剑波，2002等有关数据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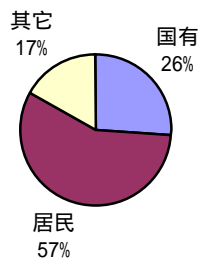


图1 资本所有权结构（含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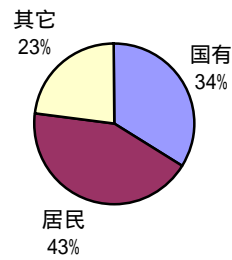


图2 资本所有权结构（不含住房）

2、从使用形态角度核算

限于统计资料的可得性，本文不能像资产负债表那样，分别按住户、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政府和国外部门来核算全社会资产总量。下面按三次产业中的统计资料进行粗略估算。

(1) 工业

目前的《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只统计了国有和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表 4 是其 2000 年的主要指标。

表 4 2000 年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126211.24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06.88
（国有）：	84014.94	（国有）：	32714.81
固定资产净值：	52798.39	实收资本	32940.45
（国有）：	37638.76	（国有）：	13961.75
存货：	16034.07	利润总额：	4393.48
（国有）：	8849.75	（国有）：	2408.33
有形资产合计：	68832.46	税金总额：	5119.37
（国有）：	46488.51	（国有）：	3470.65
增加值：	25394.80		
（国有）：	13777.6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交统计司，《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注：表中“国有”一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数据。但实收资本项下的“国有”是指国家资本，扣除了国有控股企业中的非国有资本。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实收资本为：20156.14 亿元。



2000年，工业所创造的增加值为39570.3亿元。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创造的增加值只占其64.2%。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所创造的增加值为11617.12亿元，占全部非国有工业企业所创造的增加值的45.0%。按此比例，将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的指标扩大2.22倍，得出2000年全部工业单位的如下指标：

资产总计：	177690.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71.21
（国有）：	84014.94	（国有）：	32714.81
固定资产净值：	71293.14	实收资本	48537.31
（国有）：	37638.76	（国有）：	13961.75
存货：	24798.94	利润总额：	6815.36
（国有）：	8849.75	（国有）：	2408.33
有形资产合计：	96092.08	税金总额：	7130.81
（国有）：	46488.51	（国有）：	3470.65
增加值：	39570.3		
（国有）：	13777.68		

根据表5，全部工业生产单位有形资产总额为96092.08亿元。

(2) 建筑业

资产总计：	14578.4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3.2
（国有）：	7034.1	（国有）：	1589.8
固定资产净值：	2969.8	实收资本	3219.8
（国有）：	1486.5	（国有）：	1259.3
存货：	3280.5	利润总额：	387.2
（国有）：	1136.9	（国有）：	154.7
有形资产合计：	6178.3	税金总额：	192.1
（国有）：	2623.4	（国有）：	21.6
无形及递延资产：	228.2		
（国有）：	103.4		
增加值：	3341.1		
（国有）：	1390.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建筑业统计资料比较完善。其有形资产总额为6178.3亿元。无形及递延资产占有形资产的比例为3.7%。由于只有建筑业的统计资料中有关于无形及递延资产的数据，本文将用这一比例计算全社会的无形及递延总额。

(3) 农业

根据盛来运(2002)的数据，农村居民2000年底拥有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10334亿元。有关农业的统计资料中缺乏存货的统计数据。本文根据《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



畜牧业猪、鸡、鸭和鹅的存栏与出栏的平均比例 0.38，和当年农业总产值 24915.8 亿元，估算出农业存货总额为 9468.0 亿元。

国营农场基本情况：国营农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4755.8 千公顷，全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156300 千公顷。国营农场播种面积占农村居民播种面积的比例为 3.1%。按此比例计算国营农场固定资产和存货总计为 613.9 亿元。

农业中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价值总计为 20415.9 亿元。

(4) 第三产业

中国第三产业的统计资料很不完善。本文根据《中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估算中国第三产业的资产额。

表 7 1992 年第三产业有形资产与增加值 单位：亿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存货	有形资产合计	增加值
企业	20274.9	7948.5	7895.0	15843.5	5682.0
国有	7637.7	5479.8	5678.9	11158.7	3935.1
行政事业单位	7173.1	1613.4	303.3	1916.7	1958.5
国有	6179.7	1404.6	236.7	1641.3	1695.4
个体	1398.0	548.1	544.4	1092.4	1498.9
合计	28846.0	10110.0	8742.7	18852.6	9139.4
国有	13817.4	6884.4	5915.6	12800.0	5630.5

资料来源：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中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根据表 7，1992 年中国第三产业有形资产与增加值之比为 2.06。根据资本产出比在长期内基本不变的假定，由 2000 年中国第三产业增加值 29703.8 亿元，估算出第三产业有形资产总额为 61189.8 亿元。

(5) 资本总额

根据以上数据，初步得到三次产业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账面价值总和，其值为 183876.1 亿元。

由于资本总额除了固定资产和存货之外，还包括无形及递延资产。但统计数据中只有建筑业有无形及递延资产的数据。建筑业中无形及递延资产占有形资产的比例为 3.7%。按此比例计算三次产业中总的无形及递延资产为 6803.4 亿元。

另外，居民的住房服务是纳入 GDP 核算范围的。但除了公有住房被计入了单位的固定资产外，私有住房没有被计入三次产业的固定资产。因此，全社会资本总额还必须加上居民的私有住房资产。

根据《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01》，2000 年末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24.82 平方米，住房总面积 2003941.98 万平方米；年末住房价值 187.41 元/平方米，价值总计 37555.9 亿元。

另按照谢家瑾和柴强在第 4 章中的估计，2000 年城镇私人住房资产总额为 59835 亿元。由此，我们得到 2000 年全社会的资本总额为 288070.4 亿元。

根据核算平衡关系，从使用形态角度和从权益角度两种方法测算的全社会资本总额应该相等。但两者的结果相差甚远，达 96983.2 亿元。除了统计误差之外，两者的差距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1) 第二种方法中只有居民住房价值按当年价统计外，其余项目全部按账面价值统计。在第一种方法中，除了居民住房，还有居民净金融资产按当年价统计。

(2) 在第一种方法中, 经济主体之间的股权和股票投资并没有全部扣除。

这两个原因都会导致第二种方法的估算值比第一种方法的估算值要高。第一种方法只存在比实际值低估的因素, 而第二种方法既存在低估的因素, 又存在高估的因素。因此, 本文初步认为中国 2000 年年末资本总额为 385053.6 亿元, 并可按照该数据对第一种方法中除居民住房资产以外的资产进行调整。

(6) 资本的使用结构

表 8 是调整以后的资本总额及资本使用结构, 图 3 和图 4 显示了资本的使用结构。

表 8 2000 年底资本总额及使用结构 单位: 亿元, %

	不含自有住房		不含自有住房	
	资本额	比例	资本额	比例
总计	385053.6	100	287662.7	100
其中: 国有及控股单位	118924.0	31	118924.0	41
个体私营单位	146290.8	38	48899.9	17

注: 国有及控股单位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个体私营单位包括城乡居民、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资料来源: 根据本文有关数据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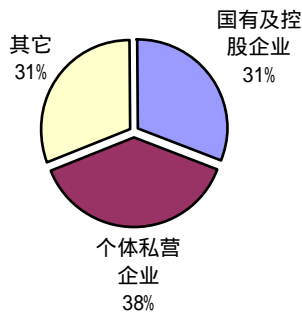


图3 资本使用结构 (含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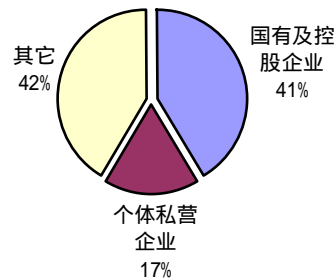


图4 资本使用结构 (不含住房)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使用的资本总额占全社会资本总额的 31%, 而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所使用的资本占全社会资本总额的 38%, 超过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使用的资本总额。但需要注意的是, 个体私营经济在第二和第三产业中所使用的资本仍然非常少, 分别只占第二、三产业所使用的资本总额的 10%和 2%。由于居民的自有住房是按现价计算, 而其它资本是按账面价值计算, 同时, 居民自有住房可以认为不属于生产性资本, 因此, 扣除居民自有住房之后的资本更能反映生产性资本的使用结构。从表 1.1 的最后一列可以看出, 在扣除居民自有住房以后的生产性资本总额中,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达 41%之多, 而个体私营企业的使用额仅占 17%。

以上数据说明, 第一, 我国资本主要由国家和集体所有和使用的格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居民所有的资本已经超过国有资本, 甚至比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之和还要大, 已经成为全社会资本总额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资本结构的这种变化, 将使收入分配的格局发生相应的变



化。

第二，居民拥有的资本要少于其使用的资本。说明居民是资本净输出方，居民个人向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输出资本。在不包含居民自有住房的资本结构中，更容易看出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不对称。居民拥有 43%的生产性资本，但只使用了 17%的生产性资本；而国有经济只拥有 34%的生产性资本，却使用了 41%的生产性资本。

在经济学上，我们通常认为居民持有全部的生产要素，居民向企业出售生产要素，获得要素报酬，再用要素报酬购买企业生产的商品，完成国民收入循环。这种情况在中国已经部分地实现了，但仍然有将近 35%的资本没有通过居民来参与国民收入循环。

(二) 住房资产总量与结构

住房是一种特殊的资产，这不仅是因为住房既涉及到资本又涉及到土地，更重要的是因为我国的住房制度改革既涉及到财富分配问题，又涉及到收入分配问题，同时，也因为我国对住房服务的核算还存在一些特殊性。

表 9 列示了我国 2000 年底住房资产的总量与结构。2000 年底，我国住房资产总量达 16.2 万亿元，其中城镇占 12.4 万亿元，乡村占 3.8 万亿元，而城镇住房资产中，只有约 6.0 万亿元为居民自有住房，既所谓“私房”，其余约 6.5 万亿元为“公房”。所谓“公房”，是指房屋所有权不归个人所有的住房。表 9 显示，我国目前城镇公房的面积和价值都要大于私房。由于公房已计入企事业单位或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不能计入居民所拥有的住房资产，因此，居民自有住房资产总量约为 9.7 万亿元。

表 9 2000 年底住房资产总量与结构

		城 镇	乡 村	城乡合计	城乡比例 (%)	
					城 镇	乡 村
住房总建筑面积 (亿平方米)	合计	91.2	200.4	291.6	31.28	68.72
	公房	47.3		47.3	100	
	私房	43.9	200.4	244.3	17.97	82.03
住房平均价格(元/平方米)		1364	187.41			
住房资产的价值 (亿元)	合计	124397	37555.9	161952.9	76.81	23.19
	公房	64562		64562	100	
	私房	59835	37555.9	97390.9	61.4	38.6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住户调查总队，2001；谢家瑾，柴强，2002。

需要说明的是，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作为房地产业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其总产出应等于按市场上同等住房房租价格计算的虚拟房租。我国暂时按照房屋原值 2~4% 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作为总产出，同时作为增加值⁶。若假设房屋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则房租的市场价应该是按住房贷款利率 5.76% 计算的租金，这部分增加值应为 5609.7 亿元，比按折旧法计算的增加值至少应高出 1714.1 亿元，占 2000 年 GDP 的 1.92%。

其次，我国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的职工住公房，是收取一定租金的，但没有纳入 GDP 的核算范围⁷。如果按月租金 2 元/平方米计算，则 GDP 少计算 1135.2 亿元。占 2000 年 GDP 的 1.27%。实际上，这一数字已经低估了公房的住房服务价值，因为职工住公房相当于职工

⁶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8：《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第 100 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⁷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8：《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第 98 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获得了单位提供的住房服务，或者说，单位用提供住房服务的方式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

另外，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城乡居民的赢利性房屋租赁活动，也没有纳入 GDP 的核算范围⁸。由于住房服务的漏计或少计，2000 年 GDP 至少被低估 2849.3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3.19%。

我们可以看到，住房服务的存在，使居民获得了“额外”的收入。这些收入一方面表现在以低于市场价的租金使用公有住房，另一方面表现在自有住房可以给自己提供住房服务，从而免去租房支出，居民还能通过赢利性的出租自有住房来获得收入。

(三)居民财产结构

这里用居民所拥有的资本状况来考察居民财产结构。从表 10 可知，居民拥有资本总额 22 亿元，人均 17408 元。其中实物资本占 53.47%，金融资本占 46.53%（企业资本中的个人权益作为金融资本）。在居民实物资本中，以自有住房资本为主，生产性资本只占极少比例。居民自有住房在居民总资本中占 44.2% 的比例，属于居民资本总额中比重最大的项目。排在第二位的是居民储蓄存款，占居民资本总额的 29.19%。居民自有住房和居民储蓄存款两者之和在居民资本总额中的比重达 73.39%。

居民的这种资本持有状况，使居民的资本收益率大大低于全社会平均资本收益率水平，也使居民在资本收入中的比例要远远低于居民持有资本的比例。这种格局不利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是我们在研究收入分配问题和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过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表 10 居民资本结构

	总额（亿元）	人均（元）	比例（%）
居民个人实物资产	117831	9309	53.47
城乡居民自有住房	97391	7694	44.20
农户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存货	19802	1564	8.99
个体工商户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存货	638	50	0.29
居民净金融资产（不含股票）	88426	6986	40.13
居民净金融资产（含股票）	101296	8002	45.97
储蓄存款	64332	5082	29.19
现金	11788	931	5.35
有价证券	28500	2251	12.93
其中：股票	12870	1017	5.84
消费信贷	-3324	-263	-1.51
企业资本中个人权益	14099	1114	6.40
总计	220356	17408	100

注：企业中个人权益可能是股票投资形成的，也可能是股权投资形成的。在计算个人资本总额时，扣除了个人所有的股票价值。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2001；盛来运，2002 以及本文有关数据计算。

四、资本的使用效率和资本收入的分配

⁸ 同上。



正如本文的引言中所说,研究财产性生产要素的总量与结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财产性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及财产性生产要素的分布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由于我们已经估计出了资本的总量及其所有权结构,下面简要分析资本的使用效率和资本收入的分配。

(一) 资本的使用效率

衡量资本使用效率最简便的指标就是资本收益率。我们可以用营业盈余来近似表示全部资本的收益。2000年GDP中营业盈余为18528.61亿元,当年资本总额为385053.6亿元,由于居民自有住房资本的收益是虚拟计算在固定资产折旧中,因此这部分营业盈余只反映除居民自有住房资本以外的资本总额287662.7的收益,因此,2000年除居民自有住房以外的资本的平均收益率为6.4%。

不过,资本的形态不一样,其收益率也会不一样。

表 11 资本收益率

	平均	国有资本	乡镇集体企业	其他企业	居民
资本收益率(%)	6.4	4.9	18.4	8.9	3.9

资料来源:根据本文有关数据计算

根据乡镇企业统计数据,2000年乡镇集体企业的利润总额为2009.3亿元,而乡镇集体企业的资本总额为10946.04亿元,故乡镇集体企业的资本收益率为18.4%,远高于资本平均收益率水平。按照这个收益率,乡镇集体企业的资本收益中应该有38.18亿元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见表12)。

除国有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的利润总额为9535.6亿元,其净资产为107314.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9%。按照这个收益率,其它企业的资本收益中应该有400.5亿元属于国有资产。

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中的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2408.33亿元、387.2亿元和1602.24亿元。加上在乡镇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收益,国有资产的总收益为4836.45亿元,国有资产总计98859.2亿元,故国有资产的资本收益率约为4.9%,低于资本平均收益率水平。

营业盈余中扣除以上三部分,剩余2585.94亿元,为居民的资本收益,但居民在乡镇集体企业和其它企业中还有一部分资本收益,按前述资本收益率,这部分资本收益应该为1452.38亿元。故居民的总资本收益为4038.32亿元。居民除住房以外的资本总额为122967.8亿元。另外,农户的经营收入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收入列入劳动者报酬项核算,因此,在计算居民的资本收益率时,还应该扣除农户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本总额20439.8亿元,这样,居民的资本收益率约为3.9%。居民资本收益率远低于全社会平均资本收益率。

资本收益率的不同反映出了中国资源配置的扭曲状况。

(二) 资本收入的分配

一般来说,营业盈余在GDP中的比例变化不大,资本产出比也一般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因此,资本收益率一般也相对稳定。资本的分布对营业盈余的总量影响不大。但资本的分布对营业盈余的流向却有较大影响。资本被谁持有和以什么方式持有决定着资本收益的最终流向。因此,资本的分布对收入分配就有较大的影响。

表 12 是根据资本结构和表 11 的资本收益率计算的 2000 年度资本收入的分配情况。

表 12 资本收入的分配

	国有资产 (亿元)	集体企业 (亿元)	其他企业 (亿元)	居民 (亿元)	合计 (亿元)	资本收入 比例
国家	4397.77	38.18	400.50		4836.45	0.26
集体		884.09	2555.54		3439.63	0.19
法人		397.84	2793.93		3191.77	0.17
居民		381.77	1067.99	2585.94	4035.7	0.22
港澳台及外商		307.42	2717.64		3025.06	0.16
资本收入合计	4397.77	2009.3	9535.6	2585.94	18528.61	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2001b；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编辑部，2000；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2001；沈莹，2002；陈剑波，2002 以及本文有关数据估算。

图 5 形象地反映了资本收入分配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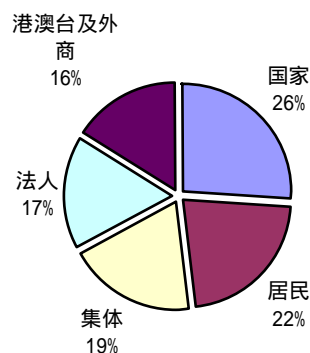


图 5 资本收入结构

图 5 说明，我国的收入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尽管国家所获得的资本收入份额仍然最多，达 26%，但资本收入并没有完全由国家和企业获得，约有 22% 的资本收入直接流向了居民个人。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经获得了资本收入的 16%，达 3025.06 亿元。这是一笔非常可观的利润，而且外资的利润在经常项目下管理，是可自由兑换，自由进出的外国资本。货币当局应该充分估计这一部分资本收入流动对国际收支和人民币汇率的影响。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总结前面的分析，得到以下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中国资本总额已达 38.5 万亿元，且资本主要由国家和集体所有的格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居民所有的资本已经超过国有资本，资本结构的这种变化，使收入分配的格局发生



了相应的变化。

——居民拥有的 22 万亿元资本中，自有住房和储蓄存款之和占据了 73%的比例。居民的这种资本持有状况，使居民的资本收益率大大低于全社会平均资本收益率水平。这种格局不利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在研究收入分配问题和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过程中应该注意居民持有资本的结构优化问题。

——中国对财产性生产要素和要素收入的核算还很不完善，现在已经很有必要通过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和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来完整地反映财产性生产要素的存量和要素收入的流量。目前尤其急需将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纳入核算范围，这既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也是加强政府收入管理的需要。

——以获取地租或调节级差地租为目的的税种应该仔细考虑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否恰当反映了其应当承担的租金水平，尤其是应该考虑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问题。

参考文献：

谢家瑾，柴强，2002：《城镇住房制度中的利益分配》，中国改革基金会 2001 重点课题《中国财产分布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分报告。

沈莹，2002：《国有资本重组的实证分析》，中国改革基金会 2001 重点课题《中国财产分布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分报告。

陈剑波，2002：《乡镇企业资本形成及其制度变迁》，中国改革基金会 2001 重点课题《中国财产分布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分报告。

盛来运，2002：《国内金融资产：总量、分布与收益》，中国改革基金会 2001 重点课题《中国财产分布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分报告。

国家统计局，2001a：《中国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2001b：《中国基本单位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工交统计司，2001：《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2001：《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2000：《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农村住户调查总队，2001：《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1995：《中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2001：《中国金融年鉴 2001》，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编辑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 2000》，工商出版社。